

# 2019 年度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主要职能

### 第二部分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四个，包括：1、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机关党支部）2、优抚安置股（就业创业股）两个行政单位，以及 3、烈士陵园 4、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两个事业单位。

### 二、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1：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机关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值班值守、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政务公开、督办查办、安全、保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全县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等工作；指导局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工作，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来信来访及有关信访稳定事宜；承办、转办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负责拟定全县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承担政策研究、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2: 优抚安置股（就业创业股）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拟订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和随调配偶接收安置政策、接收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和随调配偶档案的移交、接收和审核工作；承担县直和中央驻台前单位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外选调工作；协调推动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待遇落实；负责移交我县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组织协调落实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负责双拥政策和任务的贯彻落实；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双拥”模范城城建工作；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参战参训等负伤致残的民兵民工、预备役人员的伤残鉴定及上报工作；负责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审批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订全县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担全县烈士褒扬、纪念设施、军人公墓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烈士评定材料申报工作，指导开展全县英雄烈士纪念活动；贯彻执行国家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拟订全县复员退伍军人档案移交、接收和审核工作；承担县直和中央驻台前单位符合政府安置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协调推动符合政府安置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落实；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拟订全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工作；做好自主

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  
作；组织协调落实全县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  
作和就业创业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政策；牵头本部门  
行政审批工作。

3: 烈士陵园的主要职责是：褒扬烈士，教育群众。负  
责全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管理维修；承办烈士褒扬  
工作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的保护与管理、纪念活动的安排  
工作。

4: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指导乡（镇）退役  
军人服务站业务；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  
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上级领  
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以及政策解答、权益咨询、  
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和涉退役军人舆情收集、引导等工  
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分析本县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形势，搜集和发布用工需求，提供就  
业创业指导和帮扶、项目推荐和职业介绍等服务，承办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等工作；调查了解、  
全面摸清、动态掌握本县生活存在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  
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做  
好帮扶援助等工作；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退役  
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  
本县退役军人和其他有福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  
理、汇总分析和报送等工作；建好用好大数据资源，及  
时向行政部门反馈情况信息，提供决策参考；完成本县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 第二部分

### 台前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收入总计 1988.58 万元，支出总计 1988.5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增加 1988.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单位新成立。支出增加 1988.58 万元，增长 100%。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收入合计 198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88.58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项目支出 50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支出合计 198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95 万元，占 2.49%；项目支出 140.02 万元，占 2.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88.5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488.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单位新成立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 万元，占 0.48%；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 万元，占 96%。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机关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公用经费 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1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0.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新成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接待费。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拨2018年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2019年，我单位拟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专用公务用车0辆；单位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目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